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泰山玻纤部分融资提供担保及泰山玻纤与其子公司间互保的议案》等事项，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分别进行审议并表决。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为泰山玻纤部分融资提供担保及泰山玻纤与其子公司间互保、中材叶片为阜宁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以及为苏非有限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36,000.0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2.50%，占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0.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05,500.0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82%，占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89.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71,224.68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2%，占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0.06%，无逾期担保。

（3）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董事会为泰山玻纤部分融资提供担保及泰山玻纤与其子公司间互保、中材叶片为阜宁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以及为苏非有限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乐超军 潘建平 李文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